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9 号文《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9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4,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67,971,42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6,828,58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4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9,497,354.89 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投入 585,618,512.71 元、使用超募资金 403,878,842.18 元。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本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94,202,552.35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779,821,065.06 元。（2）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 12,000,000.00 美元（按 2011 年 8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849 计算，折合人民币 76,618,800.00 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本年使用超募资金 20,022,757.82 元投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76,618,800.00 元投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3,722,665.06 元，募集资

金专户利息收入 60,516,631.73 元，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余额合计为 83,622,566.67 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计人民币 83,622,566.6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该制度在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2 年度，公司、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新能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历年来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注册全资子公司天顺新能源，并改由天顺新能源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 兆瓦及以上海上风电塔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68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2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72.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兆瓦及以上海上风电塔架建设项目	否	67,567.70	67,567.70	19,417.35	66,566.87	98.52	2013年10月31日	691.98	是	否
2.5兆瓦及以上风电塔架技改项目	否	7,725.00	7,725.00	2.30	7,129.18	92.29	2011年12月31日	4,394.62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60	4,286.05	85.72	201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292.70	80,292.70	19,420.25	77,982.10	97.12	--	5,086.60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2,002.28	7,661.88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8,728.28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02.28	42,390.16	--	--		--	--
合计	--	80,292.70	80,292.70	21,422.53	120,372.26	--	--	5,086.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5兆瓦及以上风电塔架技改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 兆瓦及以上海上风电塔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实际投资节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42,390.158 万元。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100 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投资 1,200 万美元（按 2011 年 8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849 计算，折合人民币 7,661.88 万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7661.88 万元投资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628.28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注册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新能源”），并改由天顺新能源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 兆瓦及以上海上风电塔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74.59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 [2011]第 3413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后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将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4 年 6 月 10 日，承诺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募集资金尚节余人民币 8362.26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是：1、公司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费用支出；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计人民币 8362.2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